

##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3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。

### 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。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。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

### 三、競賽項目：

組別	項目
高男組	10 公尺空氣手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 10 公尺空氣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高女組	10 公尺空氣手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 10 公尺空氣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高中混合組	10 公尺空氣手槍：男女混合團隊賽。 10 公尺空氣步槍：男女混合團隊賽。
國男組	10 公尺空氣手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 10 公尺空氣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國女組	10 公尺空氣手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 10 公尺空氣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國中混合組	10 公尺空氣手槍：男女混合團隊賽。 10 公尺空氣步槍：男女混合團隊賽。

### 四、參賽標準：

項目	參賽成績標準	射擊發(靶)數
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	400 分	60 發
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	400 分	60 發
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隊賽	400 分	30*2 發
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	430 分	60 發
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	430 分	60 發
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隊賽	430 分	30*2 發

五、預定賽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項目內容
4月11日 (星期四)	14:00 15:00 10:00-16:00 10:00-13:00 14:00-16:00	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裝備檢查 自由練習 賽前練習
4月12日 (星期五)	09:00、11:00 11:30、13:30 13:00-15:00 08:00-16:00	高男組空氣手、步槍資格賽及團體賽 高男組空氣手、步槍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
4月13日 (星期六)	09:00、11:00 11:30、13:30 13:00-17:00 08:00-16:00	高女組空氣手、步槍資格賽及團體賽 高女組空氣手、步槍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
4月14日 (星期日)	09:00-14:00 11:30-16:00 15:00-17:00 08:00-16:00	高中組空氣手、步槍男、女混合團隊賽、決賽 國中組空氣手、步槍男、女混合團隊賽、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
4月15日 (星期一)	09:00、11:00 11:30、13:30 13:00-15:00 08:00-16:00	國男組空氣手、步槍資格賽及團體賽 國男組空氣手、步槍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
4月16日 (星期二)	09:00、11:00 11:30、13:30 08:00-15:00	國女組空氣手、步槍資格賽及團體賽 國女組空氣手、步槍個人決賽 裝備檢查
附註： 表列開賽時間為臨場裁判口令正式射擊第一發開始的時間，並將依報名參賽實際人數，排定輪次、調整比賽時段與賽前練習時段，最終由技術會議決議及公告。		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參賽資格：

1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之個人賽及團體賽報名人(隊)數規範如下：
  - (1)個人賽：各組(不包含混合組)各項比賽至多報名12人(例：高男組分別有10公尺空氣手槍及10公尺空氣步槍2項目，各項目至多報名12人，總計24人，以此類推)。

- (2) 團體賽：各組(不包含混合組)各項比賽至多報名3隊(1隊3人)(例：高男組分別有10公尺空氣手槍及10公尺空氣步槍2項目，各項目至多報名3隊，總計6隊，以此類推)，並只能從有參加個人賽之選手中組隊。
2.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#### 七、報名：

- (一)各地方政府或各參賽學校，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各參賽學校報名空氣手槍或步槍比賽之個人賽、團體賽，至多以1隊(3人)為限。
- (三)空氣手、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以學校為單位，參賽選手需從有參加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賽、團體賽中遴選，各縣市每項目至多報名兩隊。
- (四)線上報名時，請附帶填寫學校之英文全銜及簡稱，選手則須填寫英文姓名。
- (五)報名時各地方政府或各參賽學校應檢附競賽達標證明文件。

#### 八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(以下簡稱射擊協會)111年6月30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競賽制度：
1. 比賽分為2階段進行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、個人決賽。
  2. 團體賽成績：以各參賽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、步槍項目資格賽之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  3. 混合團隊賽：資格賽依成績排名前4名進入決賽(採積分對抗賽制)，第3、4名爭銅牌；第1、2名爭金、銀牌。
- (三)比賽細則：
1. 10公尺空氣手槍：
    - (1) 資格賽：採用電子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生射擊60發、女生射擊60發(每發最高10分)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。
    - (2) 個人決賽：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(資格賽成績不計)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8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2組5發及2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10.9分)，淘汰第8名，以後每2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1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    - (3)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  2. 10公尺空氣步槍：
    - (1) 資格賽：採用電子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60發、女子射擊60發(每發最高10.9分)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。
    - (2) 個人決賽：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(資格賽成績不計)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8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2組5發及2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10.9分)，淘汰第8名，以後每2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1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

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
- (3)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3. 10公尺空氣手槍及10公尺空氣步槍之男女混合團隊賽：
  - (1) 資格賽：採用電子靶計分，每1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30分鐘內各射擊30發（手槍每發記整數分數，最高為10分，步槍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10.9分），依2人成績總和（60發），錄取最優前4隊參加混合團隊決賽，排名第1和第2的混合團隊進入金牌爭奪賽。排名第3和第4的混合團隊進入銅牌爭奪賽。
  - (2) 決賽：採用電子靶計分，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賽，然後是金牌爭奪賽。採小數點得分計算（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最高10.9分）。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，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2分，如成績相同則各得1分，低分之隊伍得0分，以最先取得16分者為優勝；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16點的同分，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，直到同分打破為止。

(四)安全特別規定：

1. 各隊領隊、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。
2. 空氣手槍或步槍，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，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。
3. 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插上安全旗，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4.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，教練不得作口語方式之臨場指導。
5.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，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，必要時，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，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，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，並打開槍機，插入安全旗後，放下槍枝，方得離開射擊線。離開射擊線時，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。
6. 射擊線上運動員，就位裝子彈後，槍口應朝靶位標靶方向，舉槍時，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45°，槍口不得轉向人群。
7. 休息線上運動員，不得隨意舉槍試瞄，空槍練習需在規定專區範圍內操作。
8. 比賽之子彈由大會提供，子彈交由各隊教練統一控管使用。比賽期間，所有槍枝、子彈於每日賽前或賽後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，不得擅自攜離靶場。
9. 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，大會應派有專業人員管理服務。

(五)比賽規定：

1. 檢驗：各隊比賽前，應先將手、步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。手槍及附件之重量，不得超過1500公克、扳機拉力至少500公克；步槍（含附件）及射擊服裝（含手套、鞋子）亦均須送請裁判組檢驗。步槍及附件之重量，不得超過5500公克，射擊服裝厚度、柔軟度、射擊鞋、槍管長度、槍托曲角均以國際射擊聯盟之規範為量測標準。
2. 報到：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30分鐘到達靶場完成報到手續。報到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，正式開賽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。
3. 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30分鐘就位，前半段15分鐘為準備時間，可作空槍試瞄（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），後半段之15分鐘為準備及試射（不限彈數）時間；混合團隊資格賽準備時間為5分鐘、準備及試射時間為10分鐘。

4.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男女各組正式射擊之使用時間、射擊子彈數如下：
  - (1) 男生組：射擊使用 75 分鐘、子彈 60 發。
  - (2) 女生組：射擊使用 75 分鐘、子彈 60 發。
  - (3) 混合團隊賽：射擊使用 30 分鐘、子彈 30 發(男女各 30 發)
5. 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辦理個人決賽報到檢錄，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（混合團隊賽取前 4 隊）應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，到達準備區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，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。
6.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當經臨場裁判長宣佈比賽開始，電子靶位定位後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，將記為未命中。

(六)一般規定：

1. 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，不得冒名頂替。
2. 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。
3. 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，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，出場比賽。
4. 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，始得進場比賽。比賽號碼布，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。
5. 使用各式氣瓶時，應注意有效期限；因 CO2 氣瓶均已超過使用年限，禁止使用。
6. 比賽成績之申訴，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，並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7. 比賽中，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，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。
8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射擊規則規定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射擊協會負責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審判委員：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射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 113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 113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。
- 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射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；國際射擊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各項目決賽後，立即舉行頒獎，接受頒獎者，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個人賽頒獎時，受獎者須親自領獎，不得代領。

(二)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(三)團體錦標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及國女組，組隊單位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賽成績，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積分換算（金牌、銀牌、銅牌，換算積分4分、2分、1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至第6名。若積分相同時排序如下：

1. 以金牌數、次為銀牌數，再以銅牌數排名，餘此類推至第8名。
2. 如獎牌數再相同時，將額外採計個人賽成績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4分、2分、1分(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)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，決定團體錦標名次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(決賽館)。  
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)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(決賽館)。  
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)